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6年市局机关购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重)**

项目编号: **HCZC2026-C3-990002-GXLY**

合同编号: *12N0080451312026403*

采 购 人: 河池市公安局

供 应 商: 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25 日

《合同书》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_

供应商（乙方）：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6年市局机关购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重）项目编号：
HCZC2026-C3-990002-GXLY

签订地点：河池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6年市局机关购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2026年市局机关购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重）	派遣32名劳务人员到市公安局拘留（戒毒）所、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等多地协助从事门卫安保、监控岗位、后勤服务等工 作，服务期为1年。	1	项	1420075.17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第三条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 共 壹 年。

(二)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32 名。

第四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零柒拾伍元壹角柒分 (小写) ¥1420075.17

(三) 支付办法:

按月支付 (每月劳务费=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服务月数),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月支付款项前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并送达采购人。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账号: 73000500000000006798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_____

(三) / _____

(四)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_____

(三) / 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 投标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两 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6年2月25日	乙方（章）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32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翠竹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桂
委托代理人：谭仁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107526	电话：189780890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23238732@qq.com
开户银行：中行河池新建路支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账号：623657495059	账号：73000500000000067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